長庚大學薦送教師出國研究訪問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預計訪問時間 | \_\_\_\_\_(年)\_\_\_\_\_(月)\_\_\_\_\_(日) 至 \_\_\_\_\_(年)\_\_\_\_\_(月)\_\_\_\_\_(日) |
| 申請人單位名稱(系、所) |  | 年齡 | \_\_\_\_\_(歲)\_\_\_\_\_(月) |
| 預計訪問地點、對象、與內容描述 | 訪問對象(職稱/姓名) |  | 訪問地點(城市/國家) |  | 訪問對象Email |  |
| 訪問機構 |  |
| 申請者與訪問對象過去雙邊合作或交流情況 |  |
| 研究訪問內容描述 |  |
| 研究訪問預期之國際影響、能見度、學術創新、或其他加值效益 |  |
| 資格或檢附文件 | □國外訪問單位邀請函或相關受邀佐證文件(必備)□本校聘任條件(依聘任條件申請者請勾選此欄)□近五年執行國科會計畫或國衛院計畫之核定清單□學術研究卓越具體事蹟佐證資料□近五年獲獎佐證資料 |
| 簽認 | 預計訪問時間: 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至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1. 研究訪問結束或提前終止，返校服務未滿最低連續服務年數而中途離職（無論係校方或本人原因），同意依照前款計算違約金而按服務未滿之月數比例計付之，並於離職前付清。
2. 研究訪問結束後，未立即返校服務，願將研究訪問期間所支領之費用（含薪資），悉數加計利息，並於研究訪問結束一個月內付清。
3. 訪問結束前離職，願將研究訪問期間實際支領費用(含月薪)悉數加計利息計付本校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4. 利息以郵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至研究訪問結束止。

申請者簽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單位確認 | 院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系(所)主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研發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校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一式一聯:申請人→研發處→系所主管→院長→研發長→校長→研發處→通知申請人

表號：0A1004301